

第 7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部門

教育署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目 錄

	段 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7
帳目審查	1.8–1.9
第 2 部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學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2.1–2.2
特殊教育的目的	2.3
有關人士對服務成效的看法	2.4–2.5
審計署對調查結果的意見	2.6
審計署對調查結果的建議	2.7
當局的回應	2.8–2.9
校長對改善特殊教育的意見	2.10
審計署就校長的意見提出建議	2.11
當局的回應	2.12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成果	2.13
弱智學生中三畢業後的出路	2.14–2.15
審計署對弱智學生的出路機會的意見	2.16
審計署對弱智學生的出路機會的建議	2.17
當局的回應	2.18–2.20
特殊學校收生率偏低	
特殊學校收生情況	2.21–2.22
視覺受損兒童學校收生率偏低	2.23–2.24
聽覺受損兒童學校收生率偏低	2.25–2.26
群育學校收生率偏低	2.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8
當局的回應	2.29–2.30

目 錄 (續)

	段數
主流學校內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2.31
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校本輔導計劃	2.32–2.33
審計署對校本輔導計劃的意見	2.34
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2.35–2.38
審計署對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意見	2.39–2.41
審計署對校本輔導計劃、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建議	2.42
當局的回應	2.43
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聽覺受損及視覺受損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班	2.44–2.48
審計署對特殊教育班的意見及建議	2.49–2.50
當局的回應	2.51
融入主流學校	2.52
融合教育政策	2.53–2.55
審計署對融合教育的意見	2.56–2.60
審計署對融合教育的建議	2.61
當局的回應	2.62
讓群育學校學生融入主流學校	2.63–2.64
審計署對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意見	2.65–2.66
審計署對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建議	2.67
當局的回應	2.68
第 3 部分：學生自殺問題	
背景	3.1–3.2
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學生人數	3.3–3.4
公眾對學生自殺的關注	3.5
學生自殺的原因	3.6–3.7
處理學生自殺問題的補救及預防措施	3.8–3.11
帳目審查	3.12
家長對學生自殺主要原因的認識	3.13–3.15
審計署就家長對學生自殺問題的認識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16–3.17
當局的回應	3.18

目 錄 (續)

	段數
向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3.19
審計署對給予家長支援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3.20–3.23
當局的回應	3.24–3.25
向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	3.26
審計署對支援服務成效的意見及建議	3.27–3.29
當局的回應	3.30–3.31
傳媒對學生自殺的影響	3.32
審計署就傳媒對學生自殺的影響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33
當局的回應	3.34
附錄 A：62 所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應 (1998–99 學年)	
附錄 B：中三畢業後覓得出路的弱智學生人數	
附錄 C：特殊學校的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 (1993–94 至 1998–99 年度)	
附錄 D：審計署就家長對防止學生自殺支援服務的意見進行的問卷調查	
附錄 E：家長對學生自殺的意見	
附錄 F：中文版從略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本港設有各類特殊學校和在主流學校內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在1998-99年度，62間特殊學校合共提供8 800個學額，而在主流學校內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學額則有33 700個。1998-99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開支總額為16.85億元。此外，對於在某一學習階段中出現情緒問題(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學生自殺)的學生，當局亦提供支援服務。審計署審查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防止學生自殺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B至G段。

B. 在特殊學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審計署向有關人士(包括校長、教師、專業支援人員和家長)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普遍認為特殊教育的目的未能達到。另一方面，校長則認為目的已能達到。由於缺乏主要成果表現指標，所以有關人士對成效程度的評估也傾向主觀判斷(第2.2至2.6段)。

C. 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完成中三課程後獲得出路和其後成功就業，可作為評估特殊教育成效的觀察指標。在1996-97及1997-98年度，弱智學生在中三畢業後獲得出路的比率只介乎30%至68%之間，而且只有很少這類學生能在公開市場受聘。在1997-98年度，輕度弱智的學生在公開市場受聘的比率僅為2.6%(第2.13至2.16段)。

D. 特殊學校收生率偏低 在過去六年，即由1993-94至1998-99年度，與其他特殊學校比較，視覺受損兒童學校、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的收生率都相對地偏低。這幾類學校都有學額供過於求的現象。由於學校設施未盡其用，情況並不理想。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情況越來越多，這幾類特殊學校學額的需求或會下降(第2.23至2.28段)。

E. 主流學校內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審計署注意到，獲派往提供校本輔導服務的教師，並非所有都接受過有關特殊教育或輔導教學方法的專業訓練。如果主流班教師也具備所需技巧，可以每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啟導班和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成效便可提高。主流學校裏也設有為聽覺受損及視覺受損兒童而開辦的特殊教育班。由於融合教育可帶來好處，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視覺受損學生和聽覺受損學生融入主流班，將更具成效(第2.31至2.49段)。

F. 融入主流學校 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已是一套悠久的既定政策，早在一九七七年便已提倡。然而，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當局才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一九九八年七月發表的中期報告顯示，有相當充分的證據顯示融合教育得到支持。審計署認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可應付主流學校課程，他們在群育學校得到滿意改正後，應盡快重返主流學校 (第2.52至2.66段)。

G. 學生自殺問題 過去七年，共有121宗學生自殺身亡個案和302宗學生企圖自殺個案。教育署的分析顯示，學生缺乏良好家庭關係 / 管教和有異常的情緒反應，是導致許多自殺個案的兩個主要原因。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很多家長並不察悉這兩個主要原因。許多家長指出，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並沒有提供有關父母關懷子女的支援服務，他們也不知道社會福利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很多家長認為，當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並不能有效地防止學生自殺。部分家長表示，傳媒應擔當積極的角色推廣正確價值觀，並避免對學生自殺個案作煽情的報道 (第 3.1 至 3.33 段)。

H.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下列各項主要建議，認為教育署署長應：

- (a) 查明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滿意程度較低的原因，並採取行動改善特殊教育服務，以便消除服務使用者的憂慮 (第 2.7 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 (b) 確定主要的成果表現指標，以便評估特殊教育所達到的成效，並對特殊教育的成效作出評估 (第 2.7 段第三及第四分段)；
- (c) 為特殊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便這些學校能為弱智學生提供有效的工作技能準備 / 工作經驗課程 (第 2.17 段第一分段)；
- (d) 採取措施解決視覺受損兒童學校、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收生率偏低的問題 (第 2.28 段)；
- (e) 考慮規定受聘負責校本輔導計劃的教師均須接受有關的訓練 (第 2.42 段第一分段)；
- (f) 協助主流班教師獲取所需技巧，以便能更妥善處理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 2.42 段第二分段)；
- (g) 盡量多轉介視覺受損和聽覺受損學生入讀主流班，而非轉介到特殊教育班 (第 2.50 段第一分段)；

- (h) 採取積極行動，加快推行融合教育 (第 2.61 段)；
 - (i) 採取行動，讓有顯著改善的群育學校學生盡快返回主流學校 (第2.67段第一分段)；
 - (j) 在處理學生自殺問題方面，讓更多家長知道良好的家庭關係和父母對子女支持的重要性 (第 3.17 段第一分段)；
 - (k) 鼓勵學校增強支援服務，以便加強親子關係和家庭與學校的關係，以防止學生自殺 (第 3.23 段第一分段)；及
 - (l) 向傳媒反映家長的關注，並定期告知傳媒有關學生自殺的煽情報道可造成的負面影響 (第 3.33 段)。
- I.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根據一九九零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教育制度必須能夠照顧到具有各種能力、興趣及需要的學生。大部分學生都可按年齡加以分組，並且可以接受一個共同課程的正規教育。但對於一部分學生來說，共同課程所提供的教育，往往並非完全適合他們。他們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幫助，才可以克服在學習上或行為上所面臨的任何問題，這類學生通常被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2 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常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

- (a) 身體弱能；
- (b) 聽覺受損；
- (c) 視覺受損；
- (d) 弱智；
- (e) 有行為及情緒問題；
- (f) 無心向學；
- (g) 有嚴重學習困難；
- (h) 學業成績稍遜；及
- (i) 學業成績卓越。

雖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成績卓越學生，但事實上，香港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主要是為傷殘、弱能或有學習問題的學生而設。

1.3 一九七八年推行的強迫教育，規定 6 至 15 歲兒童必須入學，清楚凸顯為部分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支援的需要。普通學校聲稱缺乏知識、技巧和資源，未能照顧弱能和有學習困難學童的需要。結果，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期間，特殊教育設施和服務迅速擴展。現時已設立多種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和服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1.4 在發展隔離式的特殊教育設施的同時，教育署(教署)亦表明其奉行融合教育政策的意向。教署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盡可能入讀正規學校，而非就讀特殊學校。融合教育的發展過程，跟很多其他國家的發展類似。七十年代起逐步邁向融合教育的發展，促使香港特殊教育的範圍擴闊，現時部分服務的方針是支援入讀正規學校的兒童。

1.5 在 1998-99 學年，全港 62 間特殊學校提供約 8 800 個學額 (見附錄 A)。同時，主流學校亦有 33 700 個學額提供某種形式的特殊教育或服務。因此，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的學額共有接近 43 000 個，佔總入學人數的 4.6% (註 1)。1997-98 及 1998-99 年度用於特殊教育的總開支相當龐大，詳情如下：

年度	特殊學校經常 和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主流學校 的支援 (百萬元)	教署用於特殊 教育的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1997-98	1,037	251	187	1,475
1998-99	1,198	282	205	1,685

1.6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指出，特殊教育服務除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外，“亦以支援服務形式向一些在某一學習階段中出現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在內”。

1.7 教署知悉，學生在情緒方面所遭遇到的不同程度的困擾，都會阻礙他們從家庭及學校的社交生活及學習經驗中獲益。受這類問題困擾的學生，常常會感到難以適應日常生活。在極端的情況下，這些學生可能會養成過分緊張、好勇鬥狠、畏縮或犯罪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學生或會作出極端的情緒反應，以自毀的方式表達不滿(例如以自殺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要防止這類學生自殺，輔導工作尤為重要。

帳目審查

1.8 最近，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審查，檢討教署在以下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第 2 部分)；及
- 防止學生自殺 (第 3 部分)。

審查目的是找出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為防止學生自殺而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

1.9 本報告書不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8 章所檢討的範圍，即有關對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審查結果。(這兩類學校是按一九九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設立，照顧無心向學及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

註 1：在 1998-99 學年，中小學生分別有 456 000 人及 477 000 人，即共有 933 000 名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約佔 4.6% (即 43 000 / 933 000 × 100%)。

第 2 部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學校提供特殊教育的成效

2.1 這部分評估在特殊學校及在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2.2 審計署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調查，藉以評估在特殊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所達到的成效：

- 有關人士對服務成效的看法；及
-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成果。

特殊教育的目的

2.3 教署指出，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能：

- 發揮他們的潛能；
- 在某程度上自立；及
- 成為具有適應社會能力的人。

有關人士對服務成效的看法

2.4 審計署委聘了一名顧問，向有關人士(包括校長、教師、專業支援人員和家長)就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該項問卷調查旨在以上文第2.3段所述目的作為成效指標，找出有關人士對特殊教育服務成效的看法。

2.5 該項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36 名特殊學校的校長(即佔 62 名特殊學校校長的 58%)，隨後更與有關校長進行兩次討論。此外，共有 496 名特殊學校的教師，206 名特殊學校專業支援人員和 2 444 名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參與這次調查。調查結果見下文表一。

表一

就有關人士對特殊教育三項目的達到程度的看法作出比較

目的一：發揮學生的潛能

察覺到的成效	校長 (%)	教師及專業支援人員 (%)	家長 (%)
低至頗低	3	13	38
中等	35	51	40
頗高至高	62	36	22
	<u>100</u>	<u>100</u>	<u>100</u>

目的二：學生能在某程度上自立

察覺到的成效	校長 (%)	教師及專業支援人員 (%)	家長 (%)
低至頗低	23	29	43
中等	24	49	35
頗高至高	53	22	22
	<u>100</u>	<u>100</u>	<u>100</u>

目的三：學生能成為具有適應社會能力的人

察覺到的成效	校長 (%)	教師及專業支援人員 (%)	家長 (%)
低至頗低	26	38	57
中等	41	46	28
頗高至高	33	16	15
	<u>100</u>	<u>100</u>	<u>100</u>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審計署對調查結果的意見

2.6 調查顯示，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普遍認為特殊教育的三項目的未能達到。另一方面，校長則普遍認為三項目的已能達到。與校長及教師相比，家長對他們的子女在發揮潛能、自立和適應社會各方面的期望較高。但是，由於缺乏主要成果表現指標，有關人士對成效程度的評估也傾向主觀判斷。

審計署對調查結果的建議

2.7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查明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滿意程度較低的原因；
- 考慮本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行動改善特殊教育服務，以便消除服務使用者的憂慮；
- 確定主要的成果表現指標（例如學生是否接受職業訓練、繼續升學、或在幫助做家務或處理家事能力上有進步），以便評估特殊教育所達到的成效；及
- 以主要的表現指標作為參考，對各類特殊教育的成效作出評估。

當局的回應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有需要訂立成果表現指標。

2.9 教育署署長表示：

- 教署會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以便協助學校更了解家長的期望。可行的話，當局或會要求參與問卷調查的學校與家長討論有關事情，並就未來的發展達成共識；及
- 教署正諮詢特殊學校，在表現指標方面加入可增值的成份，當中會着重過程和進度，而非只側重成果。

校長對改善特殊教育的意見

2.10 作為回應問卷調查的一部分，多位校長在一九九九年初就如何改善特殊教育向審計署發表了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特殊學校遇到的問題越來越複雜。審計署已將他們的意見轉達給教署，有關意見可綜合如下：

- 教署的管理** 眾校長對審計署表示，教署應作下列改善：
 - (i) 靈活地支援特殊學校，並加快審批撥款申請；

- (ii) 給予特殊學校處理財政事宜的彈性；
- (iii) 縮減每班學生人數，並為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提供繼續升學的機會；
- (iv) 更新各項設施和設備，並增加學校的補助及設施；
- (v) 培訓更多教署職員和主流學校教師有關特殊教育的知識；及
- (vi) 讓特殊教育工作者參與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

——人力資源 眾校長認為需要增加下列人手：

- (i) 教職員，例如教師、助教、資訊科技教學支援人員、課程設計者和文書支援人員；及
- (ii) 專業支援人員，例如音樂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心理學家；及

——其他 眾校長認為：

- (i) 課程發展處 (註 2) 應增加對特殊學校的支援；及
- (ii) 高等教育院校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的在職培訓十分有限。

審計署就校長的意見提出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仔細研究校長的意見，特別是下列幾方面的意見：

- 增加支援特殊學校的靈活性；
- 增加為教署職員和主流學校教師而設的特殊教育培訓；
- 讓特殊教育工作者多參與政策的審議；及
- 增加課程發展處對特殊學校的支援。

當局的回應

2.12 教育署署長表示：

- 本着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可更靈活地管理資源和設計課程；
- 為向學校提供優質的服務，教署職員會參與部門訓練計劃、職務探訪，以及有計劃的員工發展活動，藉此增加和更新他們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識。至於普通學校的教師，現已可透過職前教師培訓或進修課程培訓，得到更多有關特殊教育的知識。此外，每年舉辦的在職基礎研討會和輔導教學工作坊，以及發給教師有關照顧學童特殊教育需要的指引，都有助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註 2：課程發展處為教署轄下其中一個科別，主要負責計劃和發展學校課程。

- 在多個諮詢委員會中，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特殊教育小組、教育委員會及其特殊教育小組等，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均有代表參與。如有需要，教署會讓更多特殊教育專家參與政策的審議；及
- 課程發展處正與特殊學校緊密合作，制定基礎課程範圍和教學策略，藉此提高學習水平。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成果

2.13 特殊教育服務的成果難以客觀衡量。一個可行的衡量方法，是找出可觀察得到的指標，藉以衡量進展是否與預期目標一致。就特殊教育而言，普遍認為其中兩個現有的觀察指標，就是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完成中三課程後獲得出路和其後成功就業。

弱智學生中三畢業後的出路

2.14 審計署關注到，在1996–97及1997–98年度，輕度、中度或嚴重弱智的學生在中三畢業後獲得出路的比率，介乎30%至68%之間(附錄B)。大部分弱智學生畢業後都需要接受政府康復計劃的協助(即住宿照顧、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或技能訓練中心)。在1997–98年度，231名輕度弱智學生中，只有六名(或2.6%)能在公開市場受聘。

2.15 審計署察覺到弱智學生受聘的機會有限。對於那些中度至嚴重弱智，並另有其他殘障的學生而言，他們最難獲得出路。中度及嚴重弱智的學生都難於在公開市場受聘。

審計署對弱智學生的出路機會的意見

2.16 最近的研究顯示，如學校教職員接受適當訓練，以及學校能提供設計恰當的求學到就業過渡計劃，輕度弱智兒童學校畢業生的就業潛能可獲提高。這個計劃可包括安排輕度弱智兒童在學校教職員指導下汲取適當的工作經驗。當局可提高特殊學校課程的成效，令輕度弱智學生能在公開市場(及庇護工場)受聘做好準備。

審計署對弱智學生的出路機會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為特殊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便這些學校能為可受惠的弱智學生提供有效的工作技能準備/工作經驗課程。提供支援的形式，可以是印發課程指引，就在督導下汲取工作經驗和學習工作技能等課題提供指引；
- 為特殊學校內負責工作技能課程範疇的教職員提供訓練和發展課程；及
- 與衛生福利局局長磋商，考慮透過擴大康復計劃，提高弱智學生的出路機會，尤其是中度及嚴重弱智的學生。

當局的回應

2.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輕度弱智的學生在畢業後，一般都獲安排往技能訓練中心，以增加他們在公開市場受聘的機會。其他康復計劃還包括為中度及嚴重弱智兒童在完成學校教育後，安排往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以及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然而，須注意的是，學生獲安排接受這些康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家長可選擇讓弱智子女留在家中。特殊教育的目的不是 100% 的學生獲安排出路，獲安排出路亦非等同於在公開市場受聘。

2.19 教育署署長表示：

- 很多弱智兒童特殊學校已利用捐款自行發展校本職業先修計劃，這些計劃可集合起來組成一個資料庫，令所有離校生受惠。教師會與學校社工共同參與，使學生能發展符合社會期望的社交和工作技能，從而能過渡到中三畢業後獲得出路；
- 教署會考慮協助學校設立有效的聯絡網，以制定和發佈良好的實務守則，幫助特殊學校教職員精益求精。這個服務範圍日後會作為資深教師進修課程的學習重點；及
- 教署會繼續通過現行聯絡架構，向衛生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反映學生的需要，這包括定期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和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人事小組委員會。首要關注事項或會是改善調查資料，並在供求問題上取得更佳平衡。

2.20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

- 對於輕度弱智的學生來說，能在公開市場受聘是一個切合實際的目標，特殊學校的課程應在這方面配合學生的發展。特殊學校在教學時培養學生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和習慣，並為學生入讀技能訓練中心舉辦的合適技能訓練課程作好準備，是適當和理想的做法。隨著兩間新落成的技能訓練中心先後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啟用，現已有足夠學額讓特殊學校畢業生入讀；
- 近年來，受資助宿舍、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為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的名額都顯著上升。然而，這些服務的輪候名單仍然很長，大部分申請住宿服務的申請人都須輪候四至五年。對於需要特別考慮的個案，當局另有一套優先安排的機制來處理。當局亦已預留資源，於未來數年提供額外約3 400個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及
- 為長遠計，當局有需要加強家庭和社區對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的支持，而非由受資助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後者的做法，社會須作出高昂的承擔。

特殊學校收生率偏低

特殊學校收生情況

2.21 審計署已探討特殊學校的收生情況。在1998–99學年，全港共有62間特殊學校(不包括四間實用中學和七間技能訓練學校)(見附錄A)。

2.22 特殊學校均由教署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提供資助。教署亦對這些學校的醫療輔助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和宿舍管理員提供資助。審計署分析過這些學校在1993–94至1998–99六個學年的收生情況，發現在這六年來，視覺受損兒童學校、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的收生率相對地偏低，詳見附錄C。

視覺受損兒童學校收生率偏低

2.23 現時本港有一間為視覺受損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學校A)，和另外一間為弱智及視覺受損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訓練中心B)，兩間學校都位於同一校址。學校A的獲准學額有165個，依普通課程教學，並開辦完整的班級架構。而訓練中心B只有六班，學額共60個，招收6至16歲學生。1993–94至1998–99六個學年，這兩間學校整體的收生率一直偏低，介乎67.1%至70.5%之間。進一步分析顯示，在這段期間，訓練中心B收生率超過80%，而學校A的收生率大約是62%。

2.24 學校A雖然收生率偏低(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中未能收生的學額有61個)，但因每級只有一班，現時縮減班數的空間不大。

聽覺受損兒童學校收生率偏低

2.25 本港現有四間為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其中兩間位於港島，分別提供中、小學教育，另外兩間位於九龍和新界，同時提供中、小學教育。

2.26 雖然在1995–96至1998–99的四年間，學額數目已逐步由740個減至640個，但收生率仍無大改善。由於社會對這類學額的需求減少，學校的收生率在過去六年來一直偏低(介乎75.3%至83.1%之間)。1998–99年度未能收生的學額共有129個(640個減511個)。這些未能收生的學額顯示現有設施未盡其用。

群育學校收生率偏低

2.27 全港現有七間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而設的群育學校。1993–94至1998–99的六年間，這類學校的收生率介乎65.7%至85.1%之間。這些學校有大量未能收生的學額。在1993–94至1998–99的六年間，學額供應增加了5%(由900個增至945個)，需求卻減少2%(由766個減至750個)，以致未能收生學額，由1993–94年度的134個，增加61個至1998–99年度的195個，比平均每間學校有135個學額(註3)還要多。在1992–93年度群育學校

註3：七間群育學校共有945個學額。這些學校的學額數目介乎75個至270個之間，平均學額為135個(即945個/7)。

由八間減至七間，但自此再無任何行動縮減學額供應。審計署注意到，由群育學校融入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數目可能會增加（見下文第 2.63 至 2.66 段）。因此未能收生的學額數目將來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8 視覺受損兒童學校、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都有學額供過於求的現象。由於學校設施未盡其用，情況並不理想。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情況越來越多，這幾類特殊學校學額的需求或會下降。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採取措施解決這幾類特殊學校收生率偏低的問題。教育署署長尤其應：

- 評估社會對這幾類學校的學額長遠需求，以期供求配合；及
- 考慮縮減有大量未能收生學額的學校內同一級別的班數。

當局的回應

2.29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注意到有部分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應超過需求，他會時常檢討整體的供求情況，確保能滿足學生的需要之餘，也能使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

2.30 教育署署長表示：

- 教署現正監察需求的情況，以確定長遠的趨勢，以期供求配合；
- 教署每年都根據學生轉介和學位安排的情況，以及預計的學額需求，來規管所有特殊學校的班級架構。如下一學年的收生數目預計偏低，當局會削減過剩的班級；
- 由於這類學校須維持完整班級架構，以提供普通學校的課程，因此收生率並不算低。尤以 1998–99 學年為例，視覺受損兒童學校的收生率為大約 70%，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的收生率則為 80%；及
- 自引入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和群育學校提供短期適應課程後，這類學校的收生情況已逐漸改善，詳情如下：

年份 (截至四月份)	學額需求量	學額供應量
1997	648	945
1998	701	945
1999	783	945
2000	884*	945
2001	965*	945

* 預算學額需求量

主流學校內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2.31 審計署亦檢討過在主流學校內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在普通學校和各類特殊學校內均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目前，約有33 700名就讀普通學校的學生獲提供各種輔導服務(見下文表二)。

表二

主流學校的輔導服務 (不包括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

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原因	提供的輔導服務	1998-99 年度 提供的學額
學習困難	校本輔導計劃	21 090
	啟導班	9 720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64
	輔導教學中心	1 175
	匡導班	432
	小計	32 481
聽覺受損	特殊教育班	90
	巡迴輔導服務	640
	輔導教學服務	180
	小計	910
視覺受損	特殊教育班	120
	為融入主流教育的失明學生 提供輔導教師	36
	小計	156
身體弱能	輔導教學服務	166
總計		<u>33 713</u>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校本輔導計劃

2.32 校本輔導計劃為學業成績最低的一成初中學生而設。推行這項計劃的 108 間學校，都獲派額外的教師，並有督學給予意見。額外教師的數目，須視乎成績最低的一成學生在學校裏的實際人數而定。每 75 名中一學生，學校可獲派一名額外教師。中二及中三的比率則為每 100 名學生有一名額外教師。額外教師通常會透過小組教授形式，提供以下各項或全部服務：

- (a) 加強輔導教學；
- (b) 學習技巧指導；及
- (c) 學習支援。

輔導教學主要集中於中、英、數三個主要科目。

2.33 一九九九年一月，透過校本輔導計劃獲得協助的學生共有 21 090 人。審計署注意到，獲派往提供校本輔導服務的額外教師，並非全部均曾在特殊教育或輔導教學方法方面受過專業訓練。不過，香港教育學院則有舉辦為期四星期的短期給假調訓課程，提供有關訓練。

審計署對校本輔導計劃的意見

2.34 審計署認為，負責協助學業成績較差學生的教師，必須在輔導教學、課程修訂策略，及修改教材方面，另行接受訓練。這些教師最好同時懂得"職員培訓技巧"，使他們可以幫助其他教師，共成一教師組，更有效地照顧成績較差學生的需要。這樣做可為學校及學生帶來長遠利益。

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2.35 **啟導班** 這些班在小學開辦，專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而設，並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參加這些啟導班的學生實際上是在主流班上課的，只有部分課堂是在啟導班上課，接受特別輔導。專業教師會為每組不超過 15 名兒童教授中、英、數三科。1998-99 年度，共有 648 個啟導班 (資助小學有 580 班；官立小學則有 68 班)，提供 9 720 個名額，實際參加的學生則有 8 700 人。

2.36 總括來說，在中、英、數三科主科中，有兩科或以上學業成績落後兩年或以上的學生，便會獲推薦參加啟導班，接受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啟導班教師會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定期檢討學生的進度和他們在班中接受輔導的時間。如果學生在某一科目有平穩進展，便可逐科安排他們回到主流班上課。學生在主科的進度亦會每年檢討。那些有明顯進展而又能夠應付普通課程某一主科的學生，會獲准在有關科目與自己同班同學一起上課。

2.37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這項服務規模較小，為不設啟導班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巡迴輔導教師會為這些學校有學習困難的兒童，以六至十人一組的方式授課。授課重點集中於中、英、數三科。1998–99 學年，巡迴輔導教學服務有 64 個名額，但實際參加人數則有 71 人。

2.38 接受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學校不設啟導班的原因，是因為這些學校地方不足，又或需要加強輔導服務的學生人數不定。巡迴輔導教師每星期到學校兩次，為學生教授中、英、數三科，每次為兩小時。輔導安排在課外時間進行（即上午校的學生在下午才接受巡迴輔導教學服務；而下午校的學生則在上午接受服務）。每一學期完結時，巡迴輔導教師會與有關的學校檢討學生的進度，以及討論下一學年是否需要繼續提供這種服務。

審計署對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意見

2.39 《一九九六年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表示，在啟導班任教的特殊教育教師在學校裏其實是頗為孤立的。審計署認為，這些教師甚少有機會影響普通班教師的工作，反過來說，普通班教師也甚少有機會影響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這自會形成一種不變的情況，就是主流班教師會理所當然地繼續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轉介特殊教育教師處理，而不去學習所需的技巧應付問題。

2.40 接受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學生每星期只得到兩次輔導，這點值得關注。研究顯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需要每日輔導。除非主流班的教師也給予協助，否則學生每星期只獲兩次輔導是並不足夠的。巡迴輔導教師必須與主流班教師建立緊密聯繫，以確保學生可以透過該服務不斷取得進展。

2.41 如果主流班教師也具備所需技巧，可以每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啟導班和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成效便可提高。主流班教師若能發展所需技巧，將可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澳洲等國家，協助教師發展技巧的工作是由“特殊教育支援教師”負責的，但目前香港並沒有類似的教師負責這樣的工作。

審計署對校本輔導計劃、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建議

2.42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考慮規定受聘負責校本輔導計劃的教師均須在香港教育學院接受有關的訓練；
及

——用以下方法協助主流班教師獲取所需技巧，以便能更妥善處理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 利用現任特殊教育教師為主流班教師進行教師培訓及發展的額外工作；及
- (ii) 鼓勵啟導班教師和巡迴輔導教師支援主流班教師。

當局的回應

2.43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的首要關注是所有教師在獲聘時都已接受基本教師訓練。教署經常鼓勵教師參加各項在職教師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本身的專業知識，而大部分課程與工作有關。教育署署長亦表示：

- 現時，大部分參與校本輔導計劃的教師已在香港教育學院接受過有關的訓練。有關的課程會加以修訂，以切合教師廣泛的興趣；
- 在發展融合教育的過程中，接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均期望可在支援學校以校本輔導方式照顧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及
- 隨著更多特殊教育元素加入職前教師培訓的範圍內，教署預期普通班教師在特殊教育上會作出更正面的回應和更多的合作。

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聽覺受損及視覺受損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班

2.44 **聽覺受損學生** 中小學共開設九班特殊教育班(每班最多10名學生)，為聽覺受損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根據教署記錄，在1998-99年度，50名聽覺受損學生(14名在小學，36名在中學)在特殊教育班接受教育。

2.45 此外，680名聽覺受損學生在主流班獲得支援。主流班為聽覺受損學生提供的服務包括巡迴輔導服務和輔導教學服務。巡迴輔導服務是透過探訪學校提供輔導服務。服務對象是所有聽覺受損而又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的目的是令學生能適應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有關服務包括語言訓練、聽覺訓練、教育指導，以及設備的技術支援。輔導教學服務為在主流班(小一至中三)就讀的中度至嚴重失聰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倘學生在中、英、數三個基本科目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及格，便會獲得協助。輔導教學服務是透過聽覺受損兒童學校開辦的，並得到教署提供資助。曾受訓練的聾童教師負責進行輔導教學，亦會提供語言及溝通訓練。

2.46 在1997-98年度，有一名學生獲轉介入讀特殊教育班。把聽覺受損兒童轉介入讀特殊教育班的決定，是根據教署聽覺學家的建議而作出的。而聽覺學家所作出的轉介建議則取決於學童的教育需要。

2.47 **視覺受損學生** 目前共有八班特殊教育班為弱視學童提供服務，每班最多15名學生。這八班最多可容納120名視覺受損學生。現時在特殊教育班就讀的弱視學生有42名(29名在小學，13名在中學)。目前另有72名視覺受損學童融入主流學校。為視覺受損學童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教師、轉介及學位安排評估、心理輔導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獲提供輔導服務。

2.48 在1997-98年度，有八名學生獲轉介入讀特殊教育班。把視覺受損學童轉介入讀特殊教育班的決定，是根據眼科專家或視光師對該學童的建議而作出的。

審計署對特殊教育班的意見及建議

2.49 審計署注意到，教署的長遠目標是讓學生融入主流學校，而且亦有相當充分的證據顯示融合教育得到支持(見下文第2.53至2.59段)，因此把有視覺受損和聽覺受損學生融入主流班更為有效。

2.50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盡量多轉介視覺受損和聽覺受損學生入讀主流班，而非轉介到特殊教育班；及
- 加強教署對主流班所提供的支援(例如提供額外教師及設備)，以便主流班能收取更多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學生。

當局的回應

2.51 教育署署長表示：

- 教署會根據學童的教育需要及其可獲益的評估，繼續盡量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班；及
- 教署亦會利用現有的資源，繼續加強對主流班的支援。

融入主流學校

2.52 審計署已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進度和機會。

融合教育政策

2.53 早於一九七七年，《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已提倡：

“鼓勵弱能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2.54 一九九五年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重申：

“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是盡量協助弱能兒童融入主流，好讓弱能兒童能夠與同齡兒童一起接受適當的教育”。

2.55 根據教署的《教育資料便覽》，特殊教育的目標仍然是“盡量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安排在普通學校就讀，讓他們在一般的學習環境中，與普通兒童相處和溝通，從而充份獲得教育上的裨益”。明顯地，當局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均知道有需要以融合教育為目標。

審計署對融合教育的意見

2.56 《一九九六年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指出，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仍然只是一個期望，還未成為事實”。教育委員會已建議採用試驗計劃，以便更有效推行政策。

2.57 一九九七年九月，教署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有46名分別就讀於七間小學和兩間中學的各級別學生參與，而這些學生具有以下特徵：

- 輕度弱智；
- 視覺受損；
- 聽覺受損；
- 身體弱能；及
- 自閉(智力正常)。

2.58 教署打算利用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來評估讓弱能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成效，及協助制定長遠策略。

2.59 一九九八年七月，教署委任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評估小組發表中期報告。根據該報告，首次就香港融合教育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相當充分的證據說明融合教育得到

支持。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家長表示非常支持融合教育。他們對子女學業進度的滿意程度較非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家長為高，縱使兩類學童的功課、測驗和考試的份量相同。非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家長亦非常支持融合教育。

2.60 教署這項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才推行，相距一九七七年白皮書首次建議融合教育的時間有二十年之久。

審計署對融合教育的建議

2.61 鑑於教署一直奉行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政策，而家長對此亦予以支持，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採取積極行動，加快推行融合教育。尤其是，教育署署長應：

- 盡量確認更多可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生；及
- 擬定行動計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

當局的回應

2.62 教育署署長表示，自一九七七年起，當局已有在普通學校內提供多種形式的特殊教育服務，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融入主流學校。這些服務包括啟導班、為視覺受損和聽覺受損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班、輔導教學服務、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等，這些服務在滿足家長和學生的需求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一九九七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是首個研究以校本輔導方式容納不同類型弱能學生的可行性的計劃。這項計劃可為將來發展融合教育制度提供經驗和知識的基礎。當局預期在下一學年，將會有更多學校參與計劃。教育署署長亦表示：

- 教署的一貫政策，是盡量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當局會透過一系列以學校為本、中心為本或巡迴教學形式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落實有關政策；及
- 教署會繼續推行有關政策。事實上，提倡以校本輔導方式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已先後於1997-98和1998-99年度在九間學校推行。待有關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在1999-2000年度把融合教育計劃伸展至21間學校，並在2000-2001年度進一步伸展至40間學校。

讓群育學校學生融入主流學校

2.63 在1997-98年度，119名群育學校中三學生(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中有88名融入主流學校的中四，佔群育學校中三學生的74%。此外，80名小六學生中有69名(即

86%) 融入主流學校。除小六及中三這兩個正常離校點外，八名及六名分別就讀於中一及中二而適直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亦於同一學年融入主流學校的中二及中三。

2.64 倘群育學校的學生在中三前有明顯改善，便可在完成小六後透過中學學位分配獲派往普通學校的中一，或由教署轉介入讀普通中學。完成中三後，合適的群育學校學生便會透過初中成績評核獲派往入讀普通學校的中四。群育學校通常會在其後兩年繼續跟進派往主流學校的離校生，主要是透過定期與學生及其就讀的學校聯絡、定期聚會和分享經驗環節。

審計署對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意見

2.65 審計署注意到，在群育學校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中，有 74% 會在普通學校繼續升學。由於學生看來能應付主流課程，當局可在普通學校提供支援，幫助學生改善行為問題，而非在特殊學校提供有關支援。最近的研究顯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可以在學生本身的主流學校環境下獲得適當處理。先進國家的趨勢是把所有有特別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包括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

2.66 此外，情緒和行為問題僅屬短暫現象，因為隨着學童的家庭、學校或社交情況改善，或他們對現時環境的看法有所改變，都會有助他們改正有關問題。因此，合理的做法是讓得到滿意改善的學生盡快返回主流學校，即使他們尚未完成中三課程。長遠來說，為普通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它們處理受困擾和頑劣學生的需要，可能更為有效。

審計署對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建議

2.67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採取行動，讓有顯著改善的群育學校學生盡快返回主流學校；及
- 對參與群育學校計劃後返回主流學校的學生進行評估，了解在長遠而言，他們在行為、適應社會及學習方面的改善。

當局的回應

2.68 教育署署長表示，對於那些已獲得很大幫助，但仍未能適應普通學校教學環境的學生，群育學校可為他們提供另一類教學環境及加強支援服務。這個理念在一九九七年的《九年強迫教育報告》中獲得充分認同。類似形式的服務在其他國家也很常見，而這服務為普通學校制度提供重要的支援。教育署署長亦表示：

- 群育學校提供的短期適應課程為期 6 至 12 個月，旨在介入處理和協助有行為和情緒問題的普通學校學生。這項課程有助學生在取得顯著和穩定的進展後，重返主流學校；及

——群育學校的學生能否在重返普通學校或投身社會工作後，繼續取得進展，須視乎很多因素。因此，要訂立準則以評估他們的長遠進展，實在困難。現時，群育學校的社工會跟進離校生的身心狀況，為時一年多。教署會與群育學校一起探討進行評估的方法。

第 3 部分：學生自殺問題

背景

3.1 本部分嘗試評估為防止學生自殺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審計署在下文各段會提出處理這問題時須改善的地方。

3.2 每年都有若干中小學生自殺或企圖自殺。兒童自殺身亡，對其家人來說是一宗悲劇，他們須承受永遠失去兒女或兄弟姊妹的痛苦。對其朋輩亦是痛苦難忘的經驗。他們須接受輔導，以便克服憂鬱和痛苦的情緒。

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學生人數

3.3 過去七年，一共有 121 宗學生自殺身亡個案和 302 宗學生企圖自殺個案 (見下文表三)。平均來說，每年有 17 名學生自殺身亡和 43 名學生企圖自殺。自殺的兒童年齡不一 (見下文表四)，最年輕的只有八歲。

表三

學生自殺個案數目
(1991-92 至 1997-98 學年)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總計
自殺身亡個案	21	22	12	14	17	20 (註)	15 (註)	121
企圖自殺個案	46	86	54	43	28	21	24	302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註：此數字包括一名特殊學校的學生。

表四

自殺學生的年齡分布
(1991-92 至 1997-98 學年)

學年	年齡組別				總計
	6 至 9 歲	10 至 12 歲	13 至 15 歲	16 歲及以上 (註)	
1991-92	0	5	9	7	21
1992-93	0	5	8	9	22
1993-94	0	3	7	2	12
1994-95	0	4	5	5	14
1995-96	1	5	6	5	17
1996-97	2	4	10	4	20
1997-98	0	4	6	5	15
總計	<u>3</u>	<u>30</u>	<u>51</u>	<u>37</u>	<u>121</u>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註：這年齡組別指級別最高至中七的學生。

3.4 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同樣面對學生自殺的問題。在過去七年，有兩名自殺身亡的學生是來自特殊學校的。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較大的自殺傾向。

公眾對學生自殺的關注

3.5 立法會在一九九七年曾廣泛討論學生自殺的問題。當時議員對學生自殺的個案深表關注，並促請當局提供足夠資源，全面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學生自殺的原因

3.6 根據教署就 1994-95 至 1997-98 學年的學生自殺個案所進行的分析，以下是導致學生自殺的原因：

- (a) 異常的情緒反應；

- (b) 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 / 管教；
- (c) 學校 / 學習問題；
- (d) 男女關係；
- (e) 精神問題；
- (f) 性格問題；
- (g) 與朋輩的關係惡劣；及
- (h) 其他 (例如健康問題、濫用藥物、受警方調查等)。

3.7 在這些不同的原因之中，教署認為有兩個主要原因導致許多自殺個案。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 / 管教被視為是主要的內在原因，當中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家庭不和、父母與子女之間缺乏溝通、管教子女不足或方式不一致、缺乏父母支持等。異常的情緒反應則被視為是一個主要觸發自殺的原因，這包括學生對一些日常瑣事，例如受父母、教師或朋輩責罵或指責，產生過敏反應。

處理學生自殺問題的補救及預防措施

3.8 自從1991-92及1992-93年度分別錄得21及22宗學生自殺身亡的個案，教署已採取了一連串行動，以便解決有關問題。

3.9 一九九二年四月，教署內部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處理學生自殺的內部程序進行檢討，並深入研究教署所知道的所有學生自殺個案，以便找出每個個案的原因，從而建議恰當的即時及長期補救和預防措施。

3.10 教署已推出一項不同層面的預防計劃，目的是與學生、家長、教師和社區合力解決學生自殺問題。有關計劃的一些重要措施載述如下：

——*學校及教師方面* 由海外及本地專家主持研討會和工作坊，加強教師處理學生自殺問題的技巧；

——*學生方面* 自1996-97學年，小學課程內已增設了“常識科”，目的是提高學生的人際關係技巧，並協助他們以積極態度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及

家長和社區方面 中小學的學生家長獲派發有關父母之道及親子溝通的資料。

3.11 除了教署的努力，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也在預防及補救工作兩方面，為學生提供協助。這些工作包括提供家庭輔導服務、提供校內社會工作支援、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及其他活動，例如工作坊、學習營、電影放映及戲劇比賽。

帳目審查

3.12 就上文3.1至3.11段所述的背景資料，審計署進行了檢討，查看當局在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上，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審計署就家長對學生自殺問題的看法及理解，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註4)。

家長對學生自殺主要原因的認識

3.13 在問卷調查中，家長被要求從八個原因之中(見上文第3.6段)揀選頭兩個最主要的原因。下文表五載列家長對學生自殺的兩個最主要原因的理解。

表五

家長對學生自殺主要原因的理解

原因	認為是最主要原因 的家長人數(%)		認為是第二主要原因 的家長人數(%)	
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 / 管教	324	(37%)	181	(21%)
異常的情緒反應 (對瑣事反應過敏)	173	(20%)	99	(11%)
學校 / 學習問題	122	(14%)	158	(18%)
男女關係	115	(14%)	142	(16%)
精神問題	59	(7%)	101	(12%)
性格問題	54	(6%)	130	(15%)
與朋輩關係惡劣	10	(1%)	49	(6%)
其他	9	(1%)	6	(1%)
總計	866	(100%)	86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3.14 調查結果顯示：

——37%的家長認為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 / 管教是最主要原因；及

註4：審計署隨機抽樣揀選了12所小學及12所中學作問卷調查，要求每所被揀選的學校把問卷派發給小六(小學)或中三(中學)任何兩班的學生，由他們的家長填寫。審計署共發出1 770份問卷，收回866份問卷(回覆率達49%)。

——20%的家長認為學生的異常情緒反應是最主要原因。

3.15 審計署亦注意到，在866名交回問卷的家長之中，只有100名(12%)同時揀選了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管教和學生的異常情緒反應為兩大主要原因。

審計署就家長對學生自殺問題的認識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16 根據上文第3.7段所述，教署對學生自殺個案分析顯示，缺乏良好的家庭關係／管教是主要的內在原因，而學生的異常情緒反應(因一些日常瑣事，例如受父母責備，而產生的過敏反應)則是主要觸發自殺的原因。不過，審計署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很多家長不認為這是導致學生自殺的兩個主要原因。因此，家長須要認識到這兩個原因的重要性，以便他們能更加留心子女的需要，改善與子女的關係，以及對子女情緒的問題更加醒覺。這樣將會有助減少學生自殺個案的數字。

3.17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透過適合的方法，例如派發資料單張及舉辦研討會，讓更多家長知道以下兩方面的重要性：

——良好的家庭關係和父母對子女的支持；及

——注意子女面對的情緒問題。

當局的回應

3.18 教育署署長表示：

——有關信息正透過家庭與學校之間的活動和教師與家長的定期接觸傳達出去；
及

——教署會透過舉辦座談會和印製資料單張，繼續傳揚有關信息。

向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3.19 根據上文第3.8至3.11段所述，當局已採取行動處理學生自殺的問題。這些行動的成效尤其重要。在審計署的問卷調查中，家長亦被問及在1998–99學年：

——他們子女的學校是否有成立家長教師會、舉辦家庭活動，以及派發有關父母之道及親子溝通的單張；

——他們是否知道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及其家屬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舉辦家庭生活教育和其他活動，例如工作坊、學習營、電影放映及戲劇比賽；
及

——他們是否觀看過由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或透過電台及電視收聽／觀看過關於家庭教育和兒童成長的政府宣傳信息。

調查結果載於附錄 D。

審計署對給予家長支援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3.20 介乎 33% 至 53% 的家長 (見附錄 D 表 A) 表示，其子女的學校沒有提供某些種類的支援服務。審計署注意到，在同一所學校，有些家長指出學校有提供支援服務，但其他家長則聲稱學校沒有提供該等服務。這顯然許多家長不知道學校有提供支援服務。假如他們知道有該等服務或當局能提供更頻密的服務，他們或許更能善用有關服務。

3.21 大部分家長 (介乎 51% 至 64%，見附錄 D 表 B) 不知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讓家長知道有該等支援服務提供尤其重要，因為當他們在面對家庭問題時，知道如何尋求協助。

3.22 相當多的家長 (28% 及 40%，見附錄 D 表 C) 在 1998–99 學年，沒有看過電視節目或聽過電台廣播有關家庭教育及兒童成長的信息。加強這些家庭教育節目及廣播的宣傳，會使更多家長得到有關信息。

3.23 一篇由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文章指出：

“ 家庭支持和專家治療可令有自殺傾向的兒童及青少年復原及重新踏上更健康的成長之路 ”。

審計署建議：

- 教育署署長應鼓勵學校增強支援服務 (例如舉辦家庭活動及成立家長教師會)，以便加強親子關係和家庭與學校的關係；
- 當局應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加強推廣工作，以便家長在面對家庭問題時，可尋求協助；及
- 當局應檢討其宣傳策略，使家長更清楚知道有關的家庭教育節目及有需要加強親子關係。

當局的回應

3.24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而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推廣家庭與學校合作和加強親子關係方面

擔當關鍵角色。教署會透過撥款給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繼續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籌辦推廣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活動，以及加強親子關係。

3.2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 社署現正致力加強推廣各類支援服務，並會繼續推廣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社署鼓勵遇到壓力和問題的家庭和人士，盡早到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家庭生活教育使公眾人士認識到，和諧的家庭生活能令每名家庭成員得到力量和支持，以應付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及
- 推廣工作分別在中央和區域層面進行，方法是透過宣傳活動、大眾傳媒、互聯網網址、家長教育活動，以及在公眾人士易於前往的聯絡地點(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和公共屋邨)派發資料。社署的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會共同合作，齊心協力繼續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服務。

向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

3.26 在審計署的問卷調查中，家長亦被問及他們認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在防止學生自殺方面是否有效，並請他們在一份由1至7分的評分表上評分(1分代表非常沒有成效，7分代表非常有成效)。他們的評分情況概列於下文表六。

表六

家長就支援服務在防止學生自殺方面的成效評分表

家長評分	家長人數	(%)	
7 (非常有成效)	102	(13%)	} 385 (48%)
6	83	(10%)	
5	200	(25%)	
4	226	(28%)	} 226 (28%)
3	113	(14%)	} 187 (24%)
2	44	(6%)	
1 (非常沒有成效)	30	(4%)	
總計	798 (註)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在 866 名交回問卷的家長中，798 名家長對這個問題作答。

審計署對支援服務成效的意見及建議

3.27 上文表六顯示，雖然 48% 的家長認為有關支援服務在防止學生自殺方面是有效的，但大部分的家長 (52%) 則表達了中立的意見 (28%) 或認為該等服務沒有成效 (24%)。

3.28 此外，在全部 866 名交回問卷的家長之中，355 名 (41%) 家長就學生自殺問題的改善方法表達意見。這顯示很多家長認為在解決學生自殺問題方面，是有可以改善的地方。這 355 名家長的意見撮述於附錄 E。

3.29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 考慮就教署及社署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成效進行檢討，以便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 在檢討有關服務成效時，應適當考慮家長的意見；及
- 考慮就有關服務的成效進行定期的檢討。

當局的回應

3.30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已一直監察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的成效，這類活動都是旨在加強家長、學生和學校之間的溝通。教署會繼續定期評估這類活動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3.31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檢討支援服務(例如寄養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的成效，藉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便切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是社署的一貫做法。包括家長在內的服務使用者在適當時，也有參與這些檢討。當局計劃中的另一項檢討，是檢討家庭生活教育服務，藉以使服務更能切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傳媒對學生自殺的影響

3.32 在研究學生自殺問題時，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九九七年立法會一個討論學生自殺問題的會議上(見上文第3.5段)，有些議員就傳媒對學生自殺作過分及煽情的報道，可能引發更多自殺的影響，表示關注。他們亦擔心在較年輕的組別中，自殺受害人數不斷上升，原因可能是大眾傳媒的報道引致青少年人仿效的結果。教育署署長指出，雖然當局未能確定傳媒對學生自殺的影響有任何直接關係，但從每個個案均可看出一些觸發原因。議員認為傳媒在報道自殺個案時，應該更加警惕及自律，以免造成觸發更多自殺的不良影響。

審計署就傳媒對學生自殺的影響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33 立法會議員曾要求傳媒在報道學生自殺個案時保持警惕。在審計署的問卷調查中，事實上一些家長亦同意議員的意見。根據附錄E的(e)項所述，55名家長認為，傳媒應扮演積極的角色推廣正確價值觀，並避免對學生自殺個案作煽情報道。雖然當局未能確定傳媒和學生自殺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明顯地每個個案均發現一些觸發原因。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與政府新聞處處長磋商：

- 向傳媒反映家長的關注；及
- 定期告知傳媒有關學生自殺的煽情報道可造成的負面影響。

當局的回應

3.34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教署會在諮詢過政府新聞處後，透過現有溝通渠道向傳媒反映家長的關注，即傳媒在報道學生自殺個案時應加倍醒覺。事實上，很多新聞工作者已察悉到他們的社會責任，而且表現自律，在自殺個案上已避免作公開煽情的報道，恐防可能對年青一代造成負面影響。

附錄 A
(參閱第 1.5 及 2.21 段)

62 所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應
(1998–99 學年)

	獲准學額
視覺受損 (2 所學校)	225
聽覺受損 (4 所學校)	640
群育學校 (7 所學校)	945
輕中度弱智 (7 所學校)(註)	1 610
輕度弱智 (10 所學校)	2 000
中度弱智 (14 所學校)	1 320
嚴重弱智 (10 所學校)	784
身體弱能 (7 所學校)	780
醫院學校 (1 所學校)	465
	<hr/>
	8 769
	<hr/> <hr/>
	(約 8 800)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註：輕中度弱智兒童學校為輕度及中度弱智學生提供學額。

附錄 B
(參閱第 2.14 段)

中三畢業後覓得出路的弱智學生人數 (註)

	輕度弱智		中度弱智		嚴重弱智	
	1996-97	1997-98	1996-97	1997-98	1996-97	1997-98
(A) 出路：						
<u>升學</u>						
普通學校	0	0	0	0	0	0
工業學院	0	0	0	0	0	0
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0	0
<u>康復計劃</u>						
住宿照顧	0	0	0	0	0	0
展能中心	4	4	38	47	18	43
庇護工場	19	32	18	21	0	0
技能訓練中心	100	105	6	7	0	0
<u>就業</u>						
輔助就業服務	0	10	0	0	0	0
公開市場受聘	6	6	0	1	0	0
(A) 總計	129	157	62	76	18	43
(B) 中三畢業人數	203	231	110	132	61	87
百分比 [(A)/(B) × 100%]	64%	68%	56%	58%	30%	49%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註：根據每學年九月份的數字

附錄 C
(參閱第 2.22 段)

特殊學校的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
(1993–94 至 1998–99 年度)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羣育學校	輕度弱智	中度弱智	嚴重弱智	身體弱能	醫院學校	總計
<u>1993–94</u>									
學額	210	740	900	2 960	1 880	752	690	435	8 567
收生人數	147	615	766	2 681	1 605	671	656	333	7 474
%	70.0	83.1	85.1	90.6	85.4	89.2	95.1	76.6	87.2
<u>1994–95</u>									
學額	210	740	930	2 980	1 870	760	690	458	8 638
收生人數	148	594	694	2 652	1 574	644	657	358	7 321
%	70.5	80.3	74.6	89.0	84.2	84.7	95.2	78.2	84.8
<u>1995–96</u>									
學額	210	740	915	3 020	1 860	760	690	481	8 676
收生人數	145	567	649	2 654	1 569	650	652	406	7 292
%	69.0	76.6	70.9	87.9	84.4	85.5	94.5	84.4	84.0
<u>1996–97</u>									
學額	225	720	945	3 040	1 820	776	760	491	8 777
收生人數	151	542	621	2 692	1 603	659	663	390	7 321
%	67.1	75.3	65.7	88.6	88.1	84.9	87.2	79.4	83.4
<u>1997–98</u>									
學額	225	680	945	3 040	1 860	776	780	465	8 771
收生人數	153	524	695	2 708	1 657	668	687	426	7 518
%	68.0	77.1	73.5	89.1	89.1	86.1	88.1	91.6	85.7
<u>1998–99</u>									
學額	225	640	945	3 060	1 870	784	780	465	8 769
收生人數	156	511	750	2 671	1 683	678	686	411	7 546
%	69.3	79.8	79.4	87.3	90.0	86.5	87.9	88.4	86.1

資料來源：教署的記錄

審計署就家長對防止學生自殺支援服務的意見進行的問卷調查

表 A

家長對學校在 1998–99 學年提供支援服務的意見

問題	家長人數	
	有	沒有
學校是否有提供下列支援服務?		
A. 成立家長教師會 (以加強家庭與學校的連繫)	580 (67%)	286 (33%)
B. 舉辦家庭活動 (例如遊戲日、旅行)	434 (50%)	432 (50%)
C. 派發有關父母之道及親子 溝通的單張	407 (47%)	459 (53%)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表 B

家長對社署或非政府機構
在 1998–99 學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意見

問題	家長人數	
	是	否
家長是否知道下列支援服務的提供？		
A. 家庭輔導服務	425 (49%)	441 (51%)
B. 家庭生活教育	314 (36%)	552 (64%)
C. 舉辦活動，例如為青少年及其家屬舉辦工作坊、學習營、電影放映及戲劇比賽	338 (39%)	528 (61%)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表 C

家長對在 1998–99 學年透過
電視及電台播放的節目 / 政府宣傳信息的意見

問題	家長人數	
	是	否
家長是否看過或聽過下列電視 / 電台節目 / 政府宣傳信息？		
A. 關於家庭生活教育及兒童成長的電視節目	622 (72%)	244 (28%)
B. 關於父母之道的簡短信息	521 (60%)	345 (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家長對學生自殺的意見

意見	家長人數
(a) 家長的協助和輔導在子女成長方面是最重要的。如子女有情緒問題的跡象，父母應主動接觸子女，並給予及時協助。	128
(b) 現在的兒童過着物質生活，用於培養正確價值觀的時間很小。父母不應讓子女縱情於物質的滿足，而應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	70
(c) 學校與家長應少強調學業成績，多着眼於子女的性格和道德發展。學校及家長亦應避免給予子女太大的壓力及太重的懲罰。	68
(d) 教師及學校的影響力很重要，因為學生很多時間是在學校的。如發現學生有情緒問題的跡象，教師應主動接觸學生，並給予及時的協助。學校應舉辦更多活動，以改善與家長的溝通。	67
(e) 大眾傳媒在向學生推廣正確價值觀方面，應扮演積極的角色，避免對學生自殺個案作煽情的報道，應製作更多關於家庭教育和兒童成長的節目。	55
(f) 學校、家長及學生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他們之間的溝通應作改善，以便他們能正確地扮演各自的角色。	32
(g) 應提醒學生，生命是寶貴的，而自殺是一個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愚蠢行為。	29
(h) 如發現學生有情緒問題的跡象，學校社會工作者應主動接觸學生。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數目應獲增加。	20
(i) 應舉辦更多活動，以消磨學生的精力及分散他們對不如意事件的注意力。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